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合併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1.15%計新臺幣 3,465,752 元及董監酬勞 0.97%計新臺幣 2,916,249 元，全部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合併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為配合集團經營策略，降低成本、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與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經三方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合併不增股方式辦理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晉基公司及晉盛公司為消滅公司。
2. 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業已完成法定合併程序。
3. 本案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 年 12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51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五、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 271,710,76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113,937 元、因採行 IFRS 所產生之影響數 5,773,920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28,670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171,07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9,286,771 元，可供分配金額合計 473,669,442 元，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四。

2、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251,126,345 元，每股配發 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1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電子事業及營建事業部門營收分別為 10.74 億元及 16.68 億元，營收比重約 39%及 61%，稅後淨利 2.7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4.64 元。全年度因林口『星空樹』『晴空樹』建案已完工陸續交屋入帳，營業收入較去 106 年成長 72.34%，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年度營業收入 27.42 億創下成立以來之歷史新高。

電子事業部門主要業務以車用連接器、排針、端子、LED導線架為主，為加速汽車市場開發同時強化西進布局，106年起因併購晉基公司後，搭配佳穎在Tier1銷售通路及研發的技術，已朝車用零組件領域轉型，雖然107年全球車市受到主要市場需求不振和國際政治鬥爭之影響，汽車市場5年來首次呈現衰退，但仍看好包括持續成長的電動車和自動駕駛技術，因此未來將繼續深化汽車Tier1零部件市場開發，鎖定車用產品中具備高技術門檻、高毛利與高成長的產品發展，營業成長仍然可期。

營建事業方面，林口『星空樹』『晴空樹』建案，已於今年全數交屋認列營收。所有經營團隊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7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2,741,833 仟元，相較106年度新台幣1,590,949元，增加約72.34%；107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318,282仟元，相較106年度新台幣184,827仟元增加約72.21%；107年度營業外收支計新台幣(18,252)仟元，相較106年度新台幣(56,902)仟元減少約67.92%；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71,711 仟元，相較於106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70,778仟元，增加約283.89%。

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107年『星空樹』『晴空樹』建案交屋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二) 107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合 計	106 年度 合 計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2,741,833	1,590,949	1,150,884	72.34
營業成本	2,255,045	1,251,430	1,003,615	80.20
營業毛利	486,788	339,519	147,269	43.38
營業費用	168,506	154,692	13,814	8.93

營業淨利	318,282	184,827	133,455	7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52)	(56,902)	38,650	(67.92)
稅前純益	300,030	127,925	172,105	134.54
所得稅費用	(28,319)	(57,147)	28,828	(50.45)
稅後純益	271,711	70,778	200,933	283.89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佳穎電子本業採取車用電子與半導體光電雙主軸發展，著眼於感應器等汽車電子以及新能源汽車快速發展趨勢，與客戶合作導入各系列車用電子項目，包括與 Tier1 Bosch 合作新一代 power connector，與德國線束廠 Prettl 開發 Tier1 德國高田(TAKATA GmbH)感應扣環埋入射出產品，在光電及半導體方面，導入光耦合器及半導體支架點鍍銀製程，供應各項感應器相關產品，主軸明確且陸續量產中。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近幾年積極開發新技術以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汰換低毛利舊產品，積極佈建汽車產業，未來將鎖定具有高門檻、高毛利與高成長的三高產品發展並利用產學合作技術資源，導入新能源及智能車端子、連接器及線束組等產品研發暨生產製造產線，其中與 Hyundai/Kefico 合作開發模內雷射點焊等車用零組件已獲得韓國現代車廠認證，並於 107 年量產，108 年將發揚光大導入 Bosch 及其他雷射點焊系列產品。車用零組件仍以台灣佳穎技術開發為主，並由晉基大陸廠生產進而導入中國及東南亞車廠客群，已逐步發揮併購之預期效益。

另外，107 年起與國內汽車連接器第二大廠成易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成易佳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今年上半年於佳穎昆山廠區設廠，下半年陸續導入新產品生產線並配合車廠稽核，汽車連接器營收效應預計於明年(109 年)逐步看到成長效能。

營建事業部門，未來計畫將已取得之土地與建商共同投資興建或以地主身份與建商合建，以降低資金之投入，尚未銷售建案之土地亦可考量於適當時機將土地出售；不排除在資金及風險評估許可下，適時購置營建用地，增加公司獲利來源。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電子事業處之銷售數量係依未來市場概況及公司年度營運方針同時考量 107 年之銷售結果估算，並調整最適產能以達成 108 年之預算目標。
2. 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新潤興業(股)公司合作，於新北市板橋區推出新建案『翠峰』，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起可陸續交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與製程方面：

- (1) 自動化製程深化：防杜不良於第一線，擴大導入 CCD 即時線上監控系統，利用 BAR CODE 工單管理，即時掌控生產狀況，提升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
- (2) 孕育未來性產品：隨著智能及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及普及化，與外部研發團隊共同開發車用高壓端子及連接器，朝新燃料汽車的產品應用前進，聚焦車用由低壓進入高壓應用。
- (3) 線材沖壓技術升級：以領先業界的排針類線材沖壓技術為基礎，研發取代車削件的沖壓技術，提升應用層面及領域。

2、業務方面：

車用及光電類雙主軸：

- (1) 現有以 Tier2、3 客戶佔 70%，未來以提高 Tier1 客戶比重為目標，以豐富車用零組件的管理經驗，通過 Tier1 客戶的供應商審核，提昇佳穎在車用供應鍊的地位。
- (2) 產品定位在車用零組件，除提供沖壓件之外，也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為目的，由端子埋入射出雷射複合模連接器及線束等類產品，以提升身為供應商的價值。
- (3) 在光電及半導體支架方面，透過輪鍍銀技術的導入，已與部份客戶議定未來產能運用，並積極開發高階半導體支架以及光電感應器應用，是 108 年新增成長動能。

3、管理方面：

- (1) 強化資訊管理能力，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 (2) 透過組織人力盤點，提高用人效率。
- (3) 持續加強預算執行力，提高集團經營績效。
- (4) 落實職能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專業素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之經營策略仍以成為汽車 Tier1 零部件之主要供應商為目標，以西進及南向並重的策略，強化區域性的戰略位置，並視市場之變化及資金狀況不排除以策略合作或收購新創技術來強化核心價值，擴大在汽車零部件的深度及廣度，以便順利與國際市場接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模具研發能力及經驗，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專業廠商。主要原物料銅、鐵為大宗物資，貨源供應除能充分取得外，本公司並透過相關機制取得合理的價格及穩定的品質，且通過 ISO9001 及 IATF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失。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

107年下半年起，美中貿易衝突逐漸惡化，一系列的關稅制裁行動讓全球籠罩在貿易保護主義的陰影之中，主要國際預測機構陸續下修原先樂觀的成長預期。展望108年，全球經濟仍受各國金融貨幣環境非同步性、國際油價波動、貿易緊張局勢、政策不確定性、金融市場緊縮等阻礙，加劇成長下行風險恐將再次陷入停滯與不安狀態。

整體而言，107年國際經濟景氣持續復甦，推升台灣經濟成長，下半年起國際整體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成長略為放緩。預期108年，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影響台灣經濟成長因素，其中美中兩國貿易爭端後續發展、兩岸關係走向、以及公部門(政府與公營企業)投資預算的實際執行成效等，仍將繼續影響國內經濟後續表現，對台灣而言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董事長：林坡圳



總經理：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附件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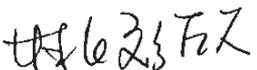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鴻儀 

監察人：姚廷欣 

監察人：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姚政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如附註一所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晉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晉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因上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之會計處理，依規定編制比較財務報表應視為自始即已併並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0,045	9	205,38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633	-	3,88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137,658	5	376,37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535	-	13,7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743	-	11,59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2,881	1	42,883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及八)	1,573,298	54	2,892,984	6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1,196	4	336,81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51,738</u>	<u>2</u>	<u>48,597</u>	<u>1</u>
	<u>2,208,727</u>	<u>75</u>	<u>3,932,234</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7,49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9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61,214	23	687,37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2,698	1	33,6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80	-	2,5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8	1	20,819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u>4,965</u>	<u>-</u>	<u>-</u>	<u>-</u>
	<u>741,629</u>	<u>25</u>	<u>748,415</u>	<u>17</u>
資產總計	\$ <u>2,950,356</u>	<u>100</u>	<u>4,680,649</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13,640	38	2,124,792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4,2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101,113	3	-	-
2150 應付票據	14	-	86	-
2170 應付帳款	121,880	4	170,46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98	-	20,02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4,511	2	61,60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24,638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	549,648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9,167	3	3,1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	-	9,334	-
	<u>1,463,332</u>	<u>50</u>	<u>2,970,936</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4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3,333	5	2,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186	1	24,8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7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100	-	1,291	-
	<u>157,619</u>	<u>6</u>	<u>429,299</u>	<u>10</u>
負債總計	<u>1,620,951</u>	<u>56</u>	<u>3,400,235</u>	<u>73</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253	17	627,816	13
3200 資本公積	272,796	9	272,796	6
3300 保留盈餘	575,086	19	391,245	8
3400 其他權益	(20,730)	(1)	(11,443)	-
權益總計	<u>1,329,405</u>	<u>44</u>	<u>1,280,414</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50,356</u>	<u>100</u>	<u>4,680,64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2,134,221	100	998,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及七)	1,702,953	80	782,608	78
營業毛利	431,268	20	216,010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475	2	29,266	3
6200 管理費用	53,555	3	51,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7	-	4,276	-
	94,907	5	84,766	8
營業淨利	336,361	15	131,24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238	1	8,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4)	-	(21,660)	(2)
7050 財務成本	(32,730)	(2)	(31,397)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231)	(1)	31,152	3
	(42,257)	(2)	(13,702)	(1)
7900 稅前淨利	294,104	13	117,54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393	1	46,764	5
本期淨利	271,711	12	70,7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528	-	(1,3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26)	-	(1,3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6)	-	(11,4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44)	-	(11,4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70)	-	(12,78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941	12	57,993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4.64		0.91	
稀釋每股盈餘	\$ 4.63		0.9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變動表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837,688	273,037	16,275	363,663	-	-	(841)	1,473,547
本期淨利	-	-	-	70,778	-	-	-	7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2)	(11,443)	-	-	(1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436	(11,443)	-	-	57,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63	-	-	(30,16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854)	-	-	-	(41,854)
現金減資	(209,422)	-	-	-	-	-	150	(209,272)
庫藏股註銷	(450)	-	-	-	-	-	69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627,816	272,796	46,438	391,245	(11,443)	-	-	1,280,4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5,774	-	(989)	-	4,78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7,816	272,796	46,438	397,019	(11,443)	(989)	-	1,285,199
本期淨利	-	-	-	271,711	-	-	-	271,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8	(7,044)	(1,254)	-	(7,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2,239	(7,044)	(1,254)	-	263,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78	-	-	(7,07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443	-	(11,44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4,172)	-	-	-	(94,172)
現金減資	(125,563)	-	-	-	-	-	-	(125,5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253	272,796	53,516	510,127	(18,487)	(2,243)	-	1,329,4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4,104	117,5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93	13,289
攤銷費用	3,075	3,207
呆帳(迴轉利益)損失	(123)	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39)	7,219
利息費用	32,730	31,397
利息收入	(1,650)	(2,0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18,231	(31,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408)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1,392</u>	<u>23,9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0	8,637
應收帳款	249,024	(264,240)
其他應收款	6,850	5,635
存貨	1,321,731	135,487
其他流動資產	(3,141)	(12,399)
其他金融資產	71,465	41,365
預付退休金	(4,4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41,742</u>	<u>(85,5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1,239)	-
應付票據	(72)	(171)
應付帳款	(67,299)	53,362
其他應付款	(15,778)	(5,627)
預收房地款	-	30,144
其他流動負債	(6,221)	2,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2)	(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1,371)</u>	<u>79,7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00,371</u>	<u>(5,760)</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1,763</u>	<u>18,21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5,867	135,757
收取之利息	1,650	2,026
支付之利息	(34,839)	(50,004)
支付之所得稅	(49,329)	(10,8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3,349</u>	<u>76,887</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40,2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5)	(2,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	9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4,154	(100,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34)	(25,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634	(86,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8,477	789,316
短期借款減少	(1,259,629)	(414,7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98)	(114,4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12,500	-
償還長期借款	(5,484)	(4,1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7	9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1)	-
發放現金股利	(94,172)	(41,854)
現金減資	(125,563)	(209,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9,323)	9,6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660	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385	205,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045	205,3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建設業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5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之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外部鑑價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邱世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2,027	12	332,12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5	-	70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3,633	-	5,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15,409	10	565,01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9,847	2	71,0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12	-	8,10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204,723	8	151,132	3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及八)	1,573,298	50	2,892,984	5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7,691	4	347,128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6,965	2	66,683	1
	<u>2,715,490</u>	<u>88</u>	<u>4,440,366</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49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9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780	1	35,0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7,856	9	333,65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80	-	2,58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965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33,733	1	34,8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712	1	27,442	1
	<u>402,620</u>	<u>12</u>	<u>437,508</u>	<u>10</u>
資產總計	<u>\$ 3,118,110</u>	<u>100</u>	<u>4,877,874</u>	<u>100</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153,706	37	2,183,580	4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4,2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2,9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106,885	3	-	-
2150 應付票據	14	-	86	-
2170 應付帳款	224,091	7	245,2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66,812	2	130,4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517	1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	-	549,648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79,167	3	3,5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1	-	21,973	-
	<u>1,631,086</u>	<u>52</u>	<u>3,169,352</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400,000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3,333	4	2,37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186	1	24,86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7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u>157,619</u>	<u>5</u>	<u>428,108</u>	<u>9</u>
負債總計	<u>1,788,705</u>	<u>57</u>	<u>3,597,460</u>	<u>73</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253	16	627,816	13
3200 資本公積	272,796	10	272,796	6
3300 保留盈餘	575,086	18	391,245	8
3400 其他權益	(20,730)	(1)	(11,443)	-
權益總計	<u>1,329,405</u>	<u>43</u>	<u>1,280,414</u>	<u>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18,110</u>	<u>100</u>	<u>4,877,87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2,741,833	100	1,590,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二十))	<u>2,255,045</u>	<u>82</u>	<u>1,251,430</u>	<u>79</u>
營業毛利	<u>486,788</u>	<u>18</u>	<u>339,51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60	2	51,218	3
6200 管理費用	99,791	4	92,53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655</u>	<u>-</u>	<u>10,937</u>	<u>1</u>
	<u>168,506</u>	<u>6</u>	<u>154,692</u>	<u>10</u>
營業淨利	<u>318,282</u>	<u>12</u>	<u>184,82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4,336	-	7,4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76	-	(22,081)	(1)
7050 財務成本	(36,036)	(1)	(35,312)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3,228)</u>	<u>-</u>	<u>(6,942)</u>	<u>-</u>
	<u>(18,252)</u>	<u>(1)</u>	<u>(56,9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00,030	11	127,92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8,319</u>	<u>1</u>	<u>57,147</u>	<u>4</u>
本期淨利	<u>271,711</u>	<u>10</u>	<u>70,778</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28	-	(1,3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726)</u>	<u>-</u>	<u>(1,3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26)	-	(11,44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882</u>	<u>-</u>	<u>-</u>	<u>-</u>
	<u>(7,044)</u>	<u>-</u>	<u>(11,44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770)</u>	<u>-</u>	<u>(12,78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3,941</u>	<u>10</u>	<u>57,993</u>	<u>3</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4.64</u>		<u>0.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3</u>		<u>0.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	-	(841)	1,473,547
本期淨利	-	-	-	-	70,778	70,778	-	-	-	70,7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2)	(1,342)	(11,443)	-	-	(12,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6	69,436	(11,443)	-	-	57,9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30,163	-	(30,163)	-	-	-	-	-
- 提取現股股利	-	-	-	-	(41,854)	(41,854)	-	-	-	(41,854)
- 現金減資	(209,422)	-	-	-	-	-	-	-	150	(209,272)
- 庫藏股註銷	(450)	(241)	-	-	-	-	-	-	69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7,816	272,796	46,438	-	344,807	391,245	(11,443)	-	-	1,280,41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774	5,774	-	(989)	-	4,78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27,816	272,796	46,438	-	350,581	397,019	(11,443)	(989)	-	1,285,199
本期淨利	-	-	-	-	271,711	271,711	-	-	-	271,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8	528	(7,044)	(1,254)	-	(7,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239	272,239	(7,044)	(1,254)	-	263,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7,078	-	(7,078)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3	(11,443)	-	-	-	-	-
- 普通股現股股利	-	-	-	-	(94,172)	(94,172)	-	-	-	(94,172)
- 現金減資	(125,563)	-	-	-	-	-	-	-	-	(125,5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2,253	272,796	53,516	11,443	510,127	575,086	(18,487)	(2,243)	-	1,329,4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0,030	127,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655	70,065
攤銷費用	4,073	4,259
呆帳損失	104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796)	6,507
利息費用	36,036	35,312
利息收入	(2,250)	(2,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228	6,9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40)	(4,94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1,510</u>	<u>118,2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02	8,261
應收帳款	266,246	(263,769)
其他應收款	(2,556)	2,180
存貨	1,267,245	140,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464	41,365
其他流動資產	9,730	(26,106)
預付退休金	(4,4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609,494</u>	<u>(97,8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7,825)	-
應付票據	(72)	(171)
應付帳款	(66,450)	48,953
其他應付款	(13,491)	(15,029)
預收房地款	-	30,144
其他流動負債	(6,469)	(5,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2)	(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45,069)</u>	<u>57,1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64,425</u>	<u>(40,680)</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5,935</u>	<u>77,55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5,965	205,475
收取之利息	2,250	2,527
支付之利息	(40,548)	(54,417)
支付之所得稅	(58,123)	(20,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9,544</u>	<u>133,528</u>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40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2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00)	(15,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78	12,3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225	(98,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79)	(19,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824	(79,4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881	953,601
短期借款減少	(1,411,765)	(616,1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67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298)	(114,400)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12,500	-
償還長期借款	(5,907)	(11,2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0)
發放現金股利	(94,172)	(41,854)
現金減資	(125,563)	(209,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8,324)	(34,9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1)	(5,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03	13,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124	318,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2,027	332,1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附件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113,937
因採行 IFRS 所產生的影響數	5,773,92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1,710,7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7,171,0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8,6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86,771)
可供分配盈餘	473,669,442
減：發放現金股利(50,225,269 股) 5.0/股	(251,126,345)
期末未分配盈餘(107.12.31)	222,543,097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7 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林坡圳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附件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p> <p>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五條：<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p>	<p>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含營建業存貨)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或參考市場公平價值及專家評估報告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含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或參考市場公平價值及專家評估報告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按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	--

<p>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	--	--

<p>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前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前款規定辦理。</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以下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上述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以下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p>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p>
--	---	--------------------------------

【附件六】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修正</p>
<p>第六條：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六條：作業及審查程序</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修正</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背書保證申報程序</p> <p>(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B)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背書保證申報程序</p> <p>(3)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B)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修正</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修正</p>

【附錄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1、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1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0、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

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經理人在本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七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坡圳



【附錄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5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含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或參考市場公平價值及專家評估報告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按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並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由部門主管執行交易確認。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核決主管。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美金100萬元以上	美金3,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100萬(含)元以下	美金3,000萬(含)元以下
財務部	美金50萬(含)元以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核決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仟萬元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叁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性質	避險性操作	特定用途操作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總額之 15%	全部契約總額之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個別契約總額之 15%	個別契約總額之 8%

若超過損失上限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備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

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應以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持股比例，連同其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依前開方式計算直接及間接投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3) 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300%為限。
- (2)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之2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近年來(營業週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簽約或付款金額孰高者。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為董事會，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1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再此限。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 前述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限額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

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五)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融資對象得一次或分次償還。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六)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
- (七)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八)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九)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 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一)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十二)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

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將定期執行評估作業，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程度，並將評估結果登載於備查簿中呈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八)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資金貸與申報程序

-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3)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背書保證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事宜，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02,252,6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225,2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018,021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01,802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坡圳	12,408,749
董 事	展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理華	4,500,000
董 事	林肇聰	83,400
董 事	黃俊凱	0
董 事	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再勝	30,000
獨立董事	黃健育	0
獨立董事	阮劍平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17,022,149
監察人	陳鴻儀	649,800
監察人	姚玢欣	6,400
監察人	兆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969,20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1,625,400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